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於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條件已滿足，現確定以2020年9月17日為首次授予日，向440名激勵對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64元／股。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上海國資委批准；(iii)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及(iv)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董事會對本次授予滿足相關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本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的規定，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法定條件**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i.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ii.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iii.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iv.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及
- v.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vii.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及
- vi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業績條件

### (1)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2019年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不低於5%、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公司績效管理等相關辦法，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個人績效評價得分達到60分或以上，其他激勵對象2019年度個人績效等級達到合格或以上。

依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和本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經過核查，認為本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條件已滿足，及董事會同意向440名激勵對象授予79,300,000限制性股票。

## 二、首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1. 授予日：2020年9月17日；
2. 授予數量：79,300,000股；
3. 授予人數：440人；

4. 授予價格：人民幣7.64元／股；
5. 股票來源：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況：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體數量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佔本計劃 總量的 比例 (%)	佔授予時 總股本的 比例 (%)
王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722,000	0.81	0.0081
蔣憶明	副總裁	650,000	0.73	0.0073
陳煜濤	副總裁	650,000	0.73	0.0073
龔德雄	副總裁	650,000	0.73	0.0073
喻健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95,000	0.67	0.0067
張志紅	合規總監	595,000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幹 (共434人)		75,438,000	84.76	0.8469
預留股票		9,699,990	10.90	0.1089
合計		88,999,990	100.00	0.9991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1、本計劃中規定的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滿足。
- 2、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 3、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具備《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4、公司首次授予方案的擬定及審議程序，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的有關規定，關聯董事迴避了相關議案的表決。
- 5、董事會確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9月17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規定。
- 6、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9月17日，向首次授予的440名激勵對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7.64元／股。

##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認為：

公司對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首次授予及預留股票數量以及首次授予價格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計劃的相關規定，符合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調整後，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440名，首次授予及預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分別為79,300,000股和9,699,990股，首次授予價格為7.64元／股。

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和範圍，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為公司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已經成就。

本計劃首次授予日的確定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同意公司確定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9月17日。

綜上所述，監事會認為，公司此次對本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公司確定2020年9月17日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幣7.64元／股的價格向符合授予條件的440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 五、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核查，參與本計劃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不存在賣出公司股票的行為。

## 六、首次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經測算，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2,948	8,710	29,861	25,869	13,514	4,994

以上僅為本計劃首次授予激勵成本的初步測算，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海問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相關事項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公司就本次調整及首次授予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的內容、董事會就首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